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税〔2018〕67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进一步促进电影事业发展，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资助国产电影宣传推广和购买农村电影公益性放映版权纳入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具体资金使用分配由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统筹安排。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和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并每年向社会公布资金支出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0日 印发

